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攬商吊掛作業危害告知單(簽核聯)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廠商名稱：_____

廠商負責人：_____電話：_____

廠商現場負責人：_____電話：_____

作業區域：_____

作業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

注意事項：

1. 必須檢附【1】起重機合格證 【2】操作人員合格證書 【3】吊掛作業人員結業證書等影本申請，作業時需備份檢查。
2. 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。
3. 作業時，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。
4. 從事檢修、調整時，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，負責監督指揮工作。
5.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。
6. 實施吊掛作業應設置警戒線，禁止人員穿越，並派人監視指揮交通。
7. 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，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，應禁止工作。
8. 相關單位如發現違反第 1 項之規定者，本校警衛隊得不允許該機具進入校園工作。
9. 本校保全電話:0933-196710 或 2732-1104 分機 83471

以上安全衛生事項，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，並請確實遵守。

告知人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承辦單位	副知單位	
	事務組(保全)	環安組

附註:由承辦單位決行後，請各影印一份送至環安組及保全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攬商吊掛作業危害告知單(簽收聯)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廠商名稱：_____

廠商負責人：_____電話：_____

廠商現場負責人：_____電話：_____

作業區域：_____

作業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

注意事項：

1. 必須檢附【1】起重機合格證 【2】操作人員合格證書 【3】吊掛作業人員結業證書等影本申請，作業時需備份檢查。
2. 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。
3. 作業時，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。
4. 從事檢修、調整時，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，負責監督指揮工作。
5.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。
6. 實施吊掛作業應設置警戒線，禁止人員穿越，並派人監視指揮交通。
7. 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，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，應禁止工作。
8. 相關單位如發現違反第1項之規定者，本校保全得不允許該機具進入校園工作。
9. 本校保全電話:0933-196710 或 2732-1104 分機 83471

以上安全衛生事項，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，並請確實遵守。

告知人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簽收人：_____

附註:核示後請影印一份予簽收人，正本留存承辦單位備查。